附件2：

测试报告内容要求

测试报告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信息类检验检测机构认证出具，根据《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“互联网＋职业技能培训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职[2020]395号）附件2的要求，测试报告内容至少包含如下内容：

线上培训平台和培训课程符合线上培训平台需具备安全稳定、师生互动的线上培训技术条件和完善的线上职业培训质量管控体系，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平台运行终端多元化、培训方式多样化、线上培训人员全实名、培训过程可记录、培训结果可评价。

1. 具有支持不低于2万名学员同时在线学习的带宽；
2. 能够支持学员选择适合的学习方式（PC客户端、手机移动端等）；
3. 采用活跃度检测等技术对培训学员线上学习状态进行监控，能够实现培训学员人离线断；
4. 能够实现在线培训有签到注册、有学习记录、有答疑辅导、有评价测试，学习过程可查询、可追溯，且学习记录真实有效；
5. 能够向各级管理部门、企业或培训机构开放平台管理后台，具备参训人员数据批量处理功能。